

广州市海珠区“3·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3月29日5时2分许，在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出石岗路南41米处，发生一起小型轿车与行人碰撞、造成一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39.93万元。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1年8月27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3·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广州市海珠区“3·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2年6月28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住建（交通）局、区总工会、南石头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运出租公司）、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番禺区交通运输局、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预联办）。

2.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三）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3·29”事故案卷资料，对接“3·29”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番运出租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帐、

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评估组整体评估番禺出租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评估组通过查阅区预联办、番禺区交通运输局的“3·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4.经评估组研究讨论，形成了评估报告。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广州市海珠区“3·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3·29”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相关政府部门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和处理建议均已落实到位。

（二）涉事企业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涉事企业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

议。

（四）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执法文书、相关政府部门落实情况报告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市番禺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议由交通运输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结案。
2	钦某（粤ADM7981号小型轿车驾驶人）	建议由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依法处理。	事发发生后，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对粤ADM7981号小型轿车采取扣留机动车的强制措施。在事故调查完毕后，由于当事人钦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未达到交通肇事罪的立案条件，已对钦某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3	张某牛	<p>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其过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承担事故同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p>	<p>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p>
---	-----	---	--------------------------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3·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经评估，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治理安全管理薄弱环节等方面已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司机安全教育

一是针对交通违法行为尤其是习惯性违章行为采取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执行公司的各项运营服务管理规定。二是针对“3·29”交通事故，公司于事故当天开始，组织全体营运的驾驶员，分五场进行全员警示教育，在会议上，向全体参加营运的驾驶员传达“3·29”

交通事故情况和事故产生原因，提醒驾驶员要遵章守纪、依法营运、安全驾驶，确保驾车安全。三是严格把控新司机入职安全培训，确保司机上岗前接受过安全培训，司机上岗前按要求提出上岗申请，经公司主管安全部门审核通过后安排上岗。新员工岗前培训登记表经过公司各主管部门签名确定。

（二）公司管理

1.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加大对驾乘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

2.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台账，完善企业驾驶员基本情况及企业车辆基本情况台账内容。

3.结合“防御性驾驶”正面典型案例，组织驾驶员开展防御性驾驶专题培训学习，特别是“一慢二看三通过”专题培训，要求过路口时驾驶员要严格依照灯号指示通行外，还要注意减慢车速，认真观察非通行方向是否有违章通行车辆，确认安全后再通过。

4.深入开展以营运驾驶员资格、交通违法记录、车辆安全性能、易发事故黑点等主要内容的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防止和杜绝驾驶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和带故障出车等违法行为。

（三）事故快速响应处置

1.“3·29”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召开安全领导小组会议，并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小组。

2.完善公司事故处理流程，做好快速响应和及时跟进。制定《番运公司交通事故处理跟进表》，对每起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安排专人实时跟进，及时和事故责任司机沟通事故处理进展情况，必要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案件情况，确保所有交通事故跟进完毕落实闭环，避免事故迟报。下一步公司计划安排组织全体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事故处置应急演练。

（四）事故车辆交通违法处理

对于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组织到公司进行安全法规学习、教育。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并有登记台账。对有多次交通违法及教育后不改正的驾驶员，解除车辆承包合同。

（五）落实司机营运时刷卡记录

加强GPS车辆监控，对于当班刷卡超时车辆，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并进行登记。对第一次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对多次违规及教育后不改正的驾驶员，解除车辆承包合同。

（六）相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3·29”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召开事故会议对事故进行分析、总结。根据“四不放过”原则，对涉及的所有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理。因驾驶员钦某严重违反了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对驾驶员钦某作停运处理并收回车辆。管理员刘某明未能及时处理车辆交通违法负有管理责任，公司直接责任人李某伟、第一责任人邓某伦没有监督公司安全学习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落实、执行，负有管理责任，经公司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对上述人员分别进

行扣减年终奖的处理。

五、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违法行为查处。针对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二) 加强行业监管。一是印发了《广州市番禺区交通管理总站关于近期两起出租车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通报全行业，要求全体出租车企业认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将此次“3·29”事故原原本本、不漏一人地传达到所有出租车驾驶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二是下发了《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3·29”事故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对番运公司进行挂牌督办，并成立工作专班入驻番运公司督导安全生产工作，经督导挂牌后，该公司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工作。三是督促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员和涉事车辆驾驶员进行严肃追责惩处。该公司已对该车驾驶员钦某作出处理。

六、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3·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番运出租公司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通过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组织应急演练，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大违章查处力度，开展安全检查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提升企业自

身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番运出租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建立交通违法处理工作机制

- （1）制定交通违法处理方案。
- （2）专人负责，逐单违章进行教育处理。
- （3）制定《车辆交通违法处理制度》。

2.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 （1）严格落实驾驶员准入关，对新入职驾驶员进行岗前三级培训。
- （2）实施线下安全学习，对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操作规程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等内容的培训。
- （3）结合GPS监控，通过电话或微信及时纠正驾驶员的违规行为。

3.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1）每月组织2次全体营运车辆参加回场大检查，做好营运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2）落实车辆一、二级保养维护作业工作，确保车辆各项性能指示符合营运标准。

(3) 准时参加车辆年审及上台工作，杜绝“病车”上路营运。

(4) 做好“一线三排”工作，落实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强化驾驶员营运管理工作

(1) 加强车辆GPS监控，及进纠正驾驶员违规行为。

(2) 通过安全学习、微信、电话等方式，提高驾驶员安全行车意识。

(3) 加强驾驶员上下班刷卡管理，杜绝驾驶员疲劳驾车。

(4) 通过信息平台，及时通知驾驶员各大站场营运违章情况，并要求驾驶员及时处理。

(二) 区预联办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021年第三季度期间共开展5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4月12日上午，区公安分局联合街道、平安促进会在万胜围地铁站周边集中开展“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和交通安全宣传。区公安分局及街所整治联合小队成员、街平安促进会“琶洲平安塔”志愿者共30余人参加了整治行动和宣传。

(2) 为推进打造区交通安全宣传示范点工作，5月13日上午，区大整治办组织海珠交警大队、琶洲街、赤岗街、广州交投集团、广州塔公司、宝玉直小学及有关小区物管负责人召开海珠区交通安全宣传点创建工作会议。

(3) 结合目前开展的“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专项行动，4月6日，交警大队到中大布匹市场周边开展“一带一盔”宣传和现场执法，共查扣车辆23辆，劝导电动车驾驶员87人佩戴头盔。

(4) 4月1日上午，区预联办、区住建局组织53家大型居民小区物管公司负责人召开“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大型居民小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宣传部署会议。

(5) 7月25日上午，区公安分局在杏园大街81号南武中学门口，组织美团外卖配送员开展防诈骗、防火、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其间，通报了近期辖区发生的“网贷”“刷单兼职”、冒充“公、检、法”等诈骗案件情况，列举受害人被骗过程并分析原因，提醒提高警惕，防止案件的发生。民警向配送员进行防火、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醒配送员要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出行，并在现场演示灭火器使用。

2.下一步工作计划

区预联办将联合区住建（交通）局、市交警海珠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定期深入对各重点企业开展督导检查，加大对企业督促处理，从源头上逐步减少交通安全隐患。

七、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